

立明验字

2021-018 号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法人代表：蒋开兵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吴光耀

建设单位：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电话：13882017834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2220882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
路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装饰面板、木塑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面板 1500t/a、木塑地板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装饰面板 1000t/a、木塑地板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p> <p>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340号（2020年7月15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年1月1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p> <p>1、废气：</p> <p>无组织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67 1449 16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排放浓度$\leq 2.0 \text{ mg/m}^3$</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6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4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15m</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无组织排放浓度$\leq 1.0 \text{ mg/m}^3$</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 \text{ kg/h}$； 排气筒高度：15m</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用于施肥，不外排。</p> <p>3、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39 1449 191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4 \text{ kg/h}$ ；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 排气筒高度：15m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 \text{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4 \text{ kg/h}$ ； 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 排气筒高度：15m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扩建，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实际建成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等设备，在原有 2#车间新增 12 条木塑制品生产线（含 4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和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②1#车间新增木塑制品原料处理设备，具体为新增 1 台混料机和 4 台磨粉机；③依托原有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公辅设施的基础上，新增 2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年增产 300t 木塑地板和 1000t 装饰面板。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全厂 1 个生产厂房，1F，彩钢结构，总面积约 4950m ² ，内分为 1#、2# 车间，1# 车间为备料车间，2# 车间为生产车间，两个车间中部连通	1#车间（装饰面板备料车间）：主要布置原料堆放区、配料混料区、破碎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本次新增 1 台混料机、4 台磨粉机，装饰面板备料能力新增约 1500t/a，全厂装饰面板备料能力达 2500t/a	本次新增 1 台混料机、4 台磨粉机，装饰面板备料能力新增约 1000t/a，木塑地板备料能力新增约 300t/a，全厂装饰面板备料能力达 1300t/a	变动
		2#车间（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挤出机投料区、挤出成型区、挤出切割区、挤出覆膜区、包装区、造粒区。 本次在车间北侧新增 12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北侧新增 3 台造粒机供木塑地板生产使用；南侧新增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5 条生产线新增包覆压花设备，其中 4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进行表面覆膜工序，1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进行表面压花工序）。实现新增年产木塑地板 1000t、装饰面板 1500t	本次在车间南侧新增 4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新增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其中 4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进行表面覆膜工序）。实现新增年产木塑地板 300t、装饰面板 1000t	变动
辅助工程	供电	已建配电房接双安村电网	同环评	一致
	供水	已有 1 口地下水井	同环评	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同环评	一致
办公设施	办公用房	已建 2 间办公用房，200m ³ ，1F，彩钢结构	同环评	一致

仓储及其他设施	原料贮存	贮存在生产厂房内1#车间	同环评	一致
	固废贮存	贮存在生产厂房内1#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同环评	一致
	产品贮存	暂存在产品仓库内	同环评	一致
环保工程	循环水池	依托1#车间已建的1口循环水池（原沉淀池），容积300m ³	同环评	一致
	化粪池	依托已建1口化粪池，容积20m ³	同环评	一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目前2#车间内原项目生产线挤出有机废气、本项目面板生产线挤出有机废气经已建的1套风量15000m ³ /h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根据监测，该设施实际风量小于设计风量。 要求企业按设计要求提升装置风量，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提升装置密闭性，将本项目面板的覆膜有机废气收集后排入该设施处理	原挤出有机废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已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 装饰面板生产线表面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	变动
		目前2#车间内本项目地板生产线挤出有机废气尚未进行收集处理。 新建1套风量15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本项目地板生产线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已拆除8条地板生产线，其余4条地板生产线依托面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	变动
	粉尘处理装置	目前1#车间内原项目混料粉尘、本项目面板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集成供料粉尘收集后经已建1套设计风量40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10m高排气筒处理，根据监测，该设施实际风量小于设计风量，处理效率约50%。 要求企业按设计要求提升装置风量，设置规范、封闭的破碎、混料间，加强处理装置的维护，提升处理效率至99%，加高排气筒高度至15m	同环评 此外，破碎、磨粉工艺产生的粉尘新增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	变动
		目前2#车间内本项目地板混料粉尘尚未收集处理。 要求企业设置封闭的地板造粒区、挤出机投料区，顶部设置抽风口收集粉尘，另新增1套风量10000m³/h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地板混料粉尘	项目地板生产不再造粒，挤出投料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原有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
		切割粉尘经自带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本次新增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一致	

2.3 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	环评预计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际建成	全厂合计	变化	
1	1# 车间	混料机	台	4	1	5	5	0	
2		磨粉机	台	0	4	4	4	0	
3		破碎机	台	3	0	0	3	0	
4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0	2	3	+2	
5	2# 车间	挤出 生产 线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台	10	20	12	22	-8
6			集成式储料斗	台	10	20	12	22	-8
7			牵引机	台	10	20	12	22	-8
8			切割机	台	10	20	12	22	-8
9		包覆机	台	0	4	4	4	0	
10		压花机	台	0	1	0	0	-1	
11		地板 造粒	双螺杆造粒机	台	0	3	0	0	-3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0	1	0	0	-1
13			两级活性炭装置	台	0	1	0	0	-1
1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0	1	2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本项目环评预计	本项目实际建成	变化	
主辅料	木塑地板	木质纤维、秸秆粉	600 t/a	180t/a	-420
		PE 颗粒	300 t/a	90 t/a	-210
		色粉	80 t/a	24t/a	-56
		钙锌复合稳定剂	10 t/a	3t/a	-7
		PE 蜡	10 t/a	3t/a	-7
	装饰面板	木质纤维、秸秆粉	800 t/a	533.3t/a	-266.7
		PE 粉	400 t/a	266.7t/a	-133.3
		钙粉	150 t/a	100t/a	-50
		色粉	120 t/a	80t/a	-40
		PE 蜡	15 t/a	1t/a	-5
		钙锌复合稳定剂	15 t/a	1t/a	-5
		PVC 膜	1500 卷	1000 卷	-500
		白乳胶	2t/a	1.3t/a	-0.7
	辅料	润滑油	0.5t/a	0.3t/a	-0.2
包装材料	纸箱	5t/a	3t/a	-2	
能源	电	100000 KW·h/a	100000 KW·h/a	0	
	地下水	20160m ³ /a	15900m ³ /a	-4260	

环评预计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7200 小时，项目实际建成后年生产时长约 3600 小时，由于项目生产时长减少，所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产品产能均有所减少。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和设备均不进行清洗，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态木型材挤出成型后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挤出后的生态木型材在水槽中用水直接冷却定型，由此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用量为 70m³/h，损耗量约为 2m³/h，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68m³/h。项目在冷却成型区下方设置有一口容积为 300m³的循环水池，冷却废水经收集汇入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m³/人·班计，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4.5m³/d。项目设置有 1 口容积为 20m³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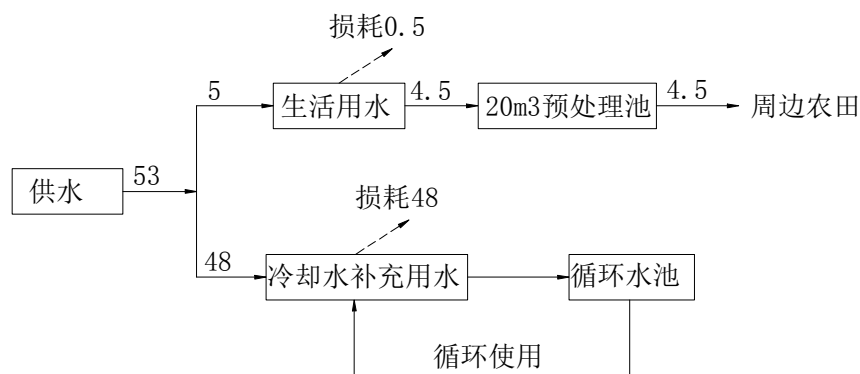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环评时木塑地板生产工艺中有造粒工序，实际项目建成木塑地板生产拆除造粒工艺设施，不再进行造粒生产，项目木塑地板生产无覆膜工序，其余工序与装饰面板生产工艺均相同，仅配料、产品规格有差。

项目实际建成后，木塑地板生产工艺比原环评有所简化，所以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减少，对外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小。

（2）生产设施：

①环评时项目建设挤出生产线 20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 8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 12 条），实际建成后项目只建设挤出生产线 12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 8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 4 条），因项目木塑地板生产线减少，所以木塑地板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产能均比环评减少。

②因项目实际建成后木塑地板生产不再有造粒工序，所以造粒工艺设备均已拆除。

③环评时项目装饰面板覆膜工序配置 4 包覆机、1 台压花机，实际建成只安装 4 台包覆机。

结合环评比较，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及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比环评时减少，所以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减少，对外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小。

（3）环保设施：

①环评要求装饰面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成后原挤出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已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装饰面板生产线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

②环评要求地板挤出废气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地板挤出有机废气引至厂区南侧改进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环评要求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同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成后破碎、磨粉工艺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④环评要求地板混料粉尘新增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原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结合环评比较，项目建成后均得到有效治理，通过监测所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木塑地板生产拆除造粒工艺设施，不再进行造粒生产，项目木塑地板生产无覆膜工序，其余工序与装饰面板生产工艺均相同，仅配料、产品规格有差异。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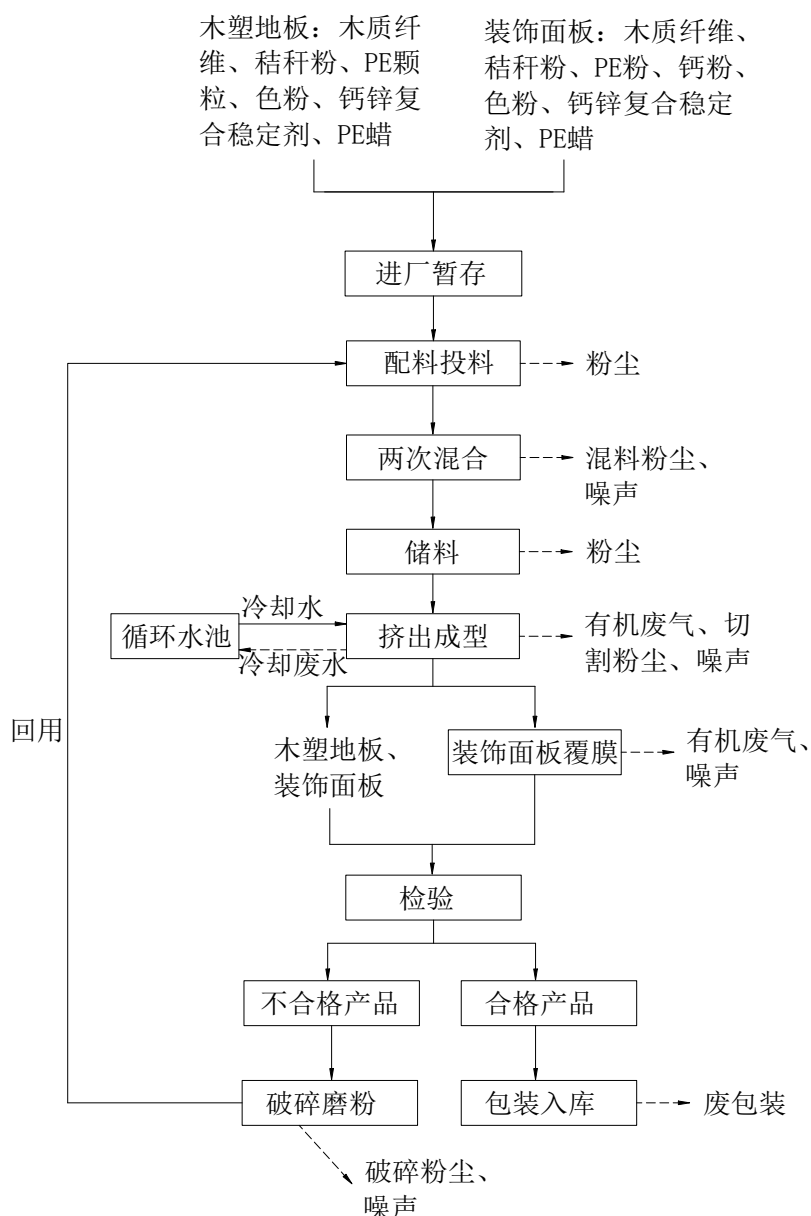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料进厂：项目木质纤维、秸秆粉、PE粉、钙粉、色粉、PE蜡、钙锌复合稳定剂、PVC膜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由汽车运输进厂，暂存在车间各堆放区中备用。PE粉为外购

100~200 目的粉末原料；木质纤维、秸秆粉以林业三剩物作为原料，直接购买烘干后的粉末成品，不需进行破碎；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钙锌复合稳定剂作为热稳定剂搭配使用；PE 蜡作为润滑剂；色粉主要为炭黑、钛白粉、酞青红、合成氧化铁等。PVC 膜作为覆膜材料。

(2) 配料投料：本项目装饰面板混料利用原项目混料间。根据各产品配方，用电子称进行计量配料。由工人将配好的料投加到混料机组进行混合。混料区分为两层，上层为拆袋、投料作业点，下层安装混料机组。由人工依次投加原料到混料机料斗内。

(3) 两次混料：混料过程主要使物料混合均匀、干燥、着色均匀。混料区分为两层，上层为拆袋、投料作业点，下层安装混料机组。混料机组由高速混料机和冷却混料机组成，混料包括高速混合和冷却混合两个过程。

A、高速混合段：各原料先由工人依次投加到料斗中，自然落入下方封闭的高速混料机中快速打散、混合。在高速混合的同时，物料通过摩擦作用升温，可去除物料中水分，并使物料着色均匀。混合后的物料温度约为 85~90℃。

B、冷却混合段：高速混合后，混合料通过管道进入冷却混料机进行冷却混合。冷却混合的目的是使高速混合的物料快速冷却下来，以防止物料过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结块。冷混过程为：冷却混合机的螺杆快速旋转，将混合料从底部提升至顶端，再以伞状飞抛散落，回至底部，这样物料在冷却混料机内上下翻滚搅拌，达到冷却混合的目的。冷混合后，混合料温度约为 30℃。。

(4) 储料：目前企业已新增集成供料设备，负责生产线的供料，以代替原人工投料方式，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生产线含原项目的 10 条生产线和本项目的 1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前端各配置有一个集成供料设备，各集成供料设备顶部用螺旋输送管连接送料。

混合后的物料暂存在集成供料设备中暂存、备用。储料时，冷混后的物料从冷却混合机出料口落入下方螺杆上料机中，经螺杆上料机输送至第一个集成供料设备顶部料斗中，之后通过顶部螺杆输送管道输送至各供料设备内暂存

(5) 挤出成型：混合料从集成供料设备出料口自动定量落入下方的螺杆上料机料斗中，输送至挤出机上方料斗后，物料自然落入锥形双螺杆挤出机中，在 170~180℃ 下熔融，随着螺杆前进，从机头模具挤出，制得木塑面板型材。机头处连接水槽，挤出的高温型材在水槽中通过水直接冷却降温定型，之后通过牵引机连续牵引至末端切割装置切割成一定长度的型材产品。模具冷却水和水槽中木塑面板冷却水经收集后汇入原项目已建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

排。集成供料设备与挤出机上料处连接处密闭，粉尘可忽略不计。

(6) 覆膜：项目约 900t/a 装饰面板需简单表面覆膜处理，使之形成一层保护层和华丽木纹，解决了生态木颜色单一，色泽暗淡的弊端，拓宽市场销售。

(7) 检验、包装：由工人对刚挤出的木塑板材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和磨粉机破碎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合格的挤出板材作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8) 破碎磨粉：本项目木塑面板破碎利用原项目破碎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经收集后先用破碎机破碎，再用磨粉机加工为粉料，之后返至生产线再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现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混料	粉尘	颗粒物
		投料		
		破碎		
		磨粉		
		切割		
		挤出	有机废气	VOCs
		覆膜		
2	废水	办公及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工序	残次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	粉尘	
		切割	边角料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大气污染物治理

(1) 挤出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覆膜有机废气：项目面板覆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项目设置封闭混料间，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破碎、磨粉粉尘：项目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引至 2 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切割粉尘：切割机对板材进行切割时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3.2.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生产厂房房顶的雨水管收集。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已建1口2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挤出后型材的冷却对水质无要求，每日冷却补充水来自地下水，冷却废水经收集汇入300m³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噪声值在80-85dB之间。

治理措施：

①机械设备均自带减振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

②对各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厂区内侧，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减小其对外界的影响；

③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经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生产废料：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10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采取将各废料用破碎机和磨粉机破碎研磨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

②收尘灰：主要来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主要为各树脂粉末、木质纤维、PE蜡、钙粉等混合粉料，产生量约为9.185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利用。

③废白乳胶桶：项目白乳胶为水性胶，水性胶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0.05t/a，企业将胶桶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编织袋、废纸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破碎机等机械设备会使用润滑油，设备维护清理的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较小。公司将废润滑油采用防漏容器妥善收集，与含油废棉纱手套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桶：项目废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较小，产生量约 0.05t/a。其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HW49 其他废物中“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相符，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企业拟采取的措施为：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车间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漏托盘，确保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另在涉油、涉胶设备下方设置接料盘，减少物料的泄漏风险。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并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运行期环评环保投资估算 38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运行期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环保治理措施和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不外排。	同环评	/	/	依托
废气治理	面板混料区粉尘、破碎粉尘、集成供料粉尘	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已建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40000m ³ /h，粉尘捕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9%	面板混料区粉尘、集成供料粉尘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已建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新增 2 套“布袋	2	17	新增

			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地板混料区 粉尘	收集引至厂区北侧新增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0m ³ /h, 粉尘捕集效率达 90%, 处理效率达 99%	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原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2	新增
	面板挤出有机废气、面板覆膜有机废气、	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已建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有机废气捕集效率达 90%, 处理效率达 90%	面板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引至厂区南侧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	2	10	
	地板挤出有机废气	收集引至厂区北侧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有机废气捕集效率达 90%, 处理效率达 90%	收集引至厂区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5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同环评	/	/	依托
固废治理	按规范要求修建 1 个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2/	2	依托
	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料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 废白乳胶桶返回原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4	4	新增
地下水防治	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 表 7 规定要求, 企业拟采取分区防渗, 具体措施为: 将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确保防渗效果不低于厚度为 Mb≥6m、渗透系数度数 K≤10 ⁻⁷ 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评价建议, 可在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坪的基础上设置 HDPE 膜或防水卷材+保护层进行防渗。另在涉油、涉胶设备下方设置接料盘, 减少物料的泄漏风险		同环评	3	3	新增
环境管理措施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 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禁止露天堆放废料、废旧设备。		同环评	/	/	新增
合计				38	40	新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扩建，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造粒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包覆压花机等设备，在原有 2#车间已扩建 20 条木塑制品生产线（含 12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和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②依托原有混料、破碎等设备的基础上，调整 1#车间各功能区布局，已新增 1 台混料机和 4 台磨粉机；③依托原有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公辅设施的基础上，拟新增 1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年增产 1000t 木塑地板和 1500t 装饰面板，最终达到全厂年产 1500t 木塑地板和 3000t 装饰面板。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进行木塑制品的生产，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经确认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中第 19 项“轻工”、第 7 条“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符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明确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中提出：“一、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确保符合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二、对暂无入园计划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允许实施新建、技改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以下的，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允许实施技改项目。三、对园区外已供工业用地，允许在不新增工业用地的基础上引进、新建工业项目，以促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符合师古镇土地利用规划，因此符合《德阳市工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遗产地。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农田、农户。

项目进行木塑制品的生产，不外排废水，主要污染为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 5m 处紧邻农户的 TVOC 监测结果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对厂界无组织粉尘和 VOCs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厂界浓度标准要求。整改后，项目有机废气捕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0%，粉尘捕集效率达 90%，处理效率达 99%，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等级。本次不新扩卫生防护距离，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农户，本次企业与包络到的 20 户农户签订了租房协议，明确将其房屋用作本项目员工宿舍。项目厂界和西侧、东侧居民处昼夜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中部和南侧，破碎机、混料机整改后均设置单独封闭的隔间，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地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5、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8 年《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什邡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能够达标，PM_{2.5}、PM₁₀ 和臭氧未达标，2018 年什邡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什邡市 2018 年空气质量保障及达标工作方案》（什大气办[2018]5 号）可知，什邡市将采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开展重点领域 VOCs 治理攻坚行动；推广使用低挥发有机物含量产品；切实加强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建筑扬尘污染源严控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及保障措施；控制市政工程扬尘；持续开展砂石、渣土运输扬尘整治；堆场扬尘治理等措施，严控各类大气主要污染物，重点控制对什邡市空气质

量影响较大的 PM 和臭氧污染物，实施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确保完成空气质量目标。TVOC、TSP 补充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石亭江高景关断面 5 月、7 月、8 月、10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 类水质类别；其余各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类别。2018 年全年，石亭江高景关断面达到 III 类及 II 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100%，与 2017 年该断面水质相比，2018 年石亭江高景关断面水质有所改善。

石亭江金轮断面（什邡与绵竹共有断面）9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 类水质类别；7 月、10~12 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II 类水质类别；1 月、2 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V 类水质类别；3~6 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IV 类水质类别；8 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劣 V 类水质类别。2018 年，石亭江金轮断面达到 II 类及 III 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 41.7%，达标率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全年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IV 类水质类别，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氟化物。

根据《德阳市石亭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政府将从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工业布局；加强污水治理力度；强化水资源节约调度；加强水生态建设，促进水环境质量提高；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管理等方面着手石亭江水质综合治理，以改善石亭江水质，确保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的土壤监测点位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6、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1) 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拟投资 38 万环保投资落实环保措施，对“三废”污染源进行治理，实现“三废”的达标排放以及避免噪声扰民。

(2) 工程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VOCs 计算出来的总量为 0.081t/a。项目排入大气的废气总量指标由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下达，废气总量指标按照不达标城市超出部分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7、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挤出有机废气、覆膜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VOCs，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最大占标率 9.18%，对区域环境空气的污染贡献很低，不会对区域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次不新扩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包络到 20 户农户，无新增农户，本次企业与包络到的 20 户农户签订了租房协议，明确将其房屋用作本项目员工宿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设备噪声值较低，在现有治理措施下，项目厂界和西侧、东侧居民处昼夜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企业运营至今未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等级，未收到扰民投诉。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经济技术可行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项目对土壤的潜在污染可能来自于润滑油、白乳胶等物料漫流和泄漏；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pH、石油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项目在做好地坪防渗和事故收集的情况下，对土壤污染较小，可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等级。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8、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9、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可确保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不会影响到区域地表水水质；

(3) 整改后，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环保及相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遵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3) 做好全厂分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加强厂区清洁卫生管理，杜绝“脏、乱、差”现象发生。

(4) 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保资金，确保环保三同时制度，降低工程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7月15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补评），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13组，占地面积约9666.67平方米。项目新增造粒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包覆压花机等设备，在原有2#车间新增20条木塑制品生产线（含12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和8条装饰面板生产线）；1#车间新增1台混料机和4台磨粉机；在原有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基础上，新增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改扩建后，木塑地板产能新增1000t/a、装饰面板产能新增1500t/a，最终形成年产木塑地板1500t、装饰面板3000t。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38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020-510682-2-03-419292]JXQB-0001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

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什师府函[2020]22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粉尘削减量 82.2t/a、VOCs 削减量 0.235t/a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板挤出有机废气、面板覆膜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地板挤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54t/a。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粉尘削减量 82.2t/a、VOCs 削减量 0.235t/a	已落实。 满足粉尘、VOCs 的削减要求。
2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
4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板挤出有机废气、面板覆膜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地板挤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板覆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板挤出有机废气、地板挤出有机废气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是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
6	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54t/a	已落实。 总量未超指标。
7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建设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8-08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MJC/2021-20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9-177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9-178 AWA6021A 声校准器

5.2 检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第三方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的环境指标参数检验检测及认证能力，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与震动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面板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2m	烟气参数	/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滤筒	
	面板混料区粉尘、磨粉粉尘、 集成供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3m	烟气参数	/	
		颗粒物	滤筒	
	面板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3m	烟气参数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面板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2m	烟气参数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面板破碎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 2 号， 测量孔距地高 8m	烟气参数	/		
	颗粒物	滤筒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5m、 2#厂界下风向 5m、 3#厂界下风向 5m、 3#厂界下风向 5m	颗粒物	滤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袋	
噪声	厂界东侧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外			
	厂界西侧外			
	厂界北侧外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应保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2021.7.6	2021.7.7	
装饰面板	1000	3.33t/a	2.8t/a	2.8t/a	84%
			2.8t/a	2.8t/a	84%
塑地板	300	1	0.8	0.8	80%
			0.8	0.8	80%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项目现场验收时,根据专家提出的要求,企业将原挤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改进后对该治理措施排气筒进行重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4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7.6	标干烟气流量		7745	6626	6719	6930	/	/	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62	2.65	2.64	2.64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195	0.0176	0.0177	0.0183	3.4	达标	kg/h
2021.7.7	标干烟气流量		7059	6989	7007	7018	/	/	m ³ /h
	VOCs(以非	实测浓度	2.90	2.77	2.93	2.87	60	达标	mg/m ³

	甲烷总烃 (计)	排放速率	0.0205	0.0194	0.0205	0.0201	3.4	达标	kg/h
--	-------------	------	--------	--------	--------	--------	-----	----	------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7月6日、7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2.9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205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验收要求。

项目现场验收时，根据专家提出的要求，企业将原覆膜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改进后对该治理措施排气筒进行重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面板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7.6	标干烟气流量		3039	3124	3146	3103	/	/	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4.42	4.23	4.28	4.31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134	0.0132	0.0135	0.0134	3.4	达标	kg/h
2021.7.7	标干烟气流量		2995	3002	3046	3014	/	/	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4.31	4.09	4.17	4.19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129	0.0123	0.0127	0.0126	3.4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7月6日、7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4.3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135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验收要求。

表 7-4 面板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面板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2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05.31	标干烟气流量		754	819	777	783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1.5	67.4	73.1	70.7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5	0.06	0.06	0.06	3.5	达标	kg/h
2021.06.01	标干烟气流量		795	805	793	798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0.5	68.1	69.6	69.4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6	0.05	0.06	0.06	3.5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面板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3.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表 7-5 面板混料区粉尘、磨粉粉尘、集成供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面板混料区粉尘、磨粉粉尘、集成供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3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05.31	标干烟气流量		15678	16082	15576	1577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4.8	71.0	73.9	73.2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17	1.14	1.15	1.15	3.5	达标	kg/h
2021.06.01	标干烟气流量		15589	15876	15521	15662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3.2	71.2	75.2	73.2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14	1.13	1.17	1.15	3.5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面板混料区粉尘、磨粉粉尘、集成供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5.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1.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表 7-6 破碎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面板破碎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2号，测量孔 距地高8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1.06.07	标干烟气流量		1464	1408	1355	1409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1.7	73.0	71.9	72.2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0.10	0.10	0.10	3.5	达标	kg/h
2021.06.08	标干烟气流量		1441	1482	1400	1441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8.3	68.6	73.5	70.1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10	0.10	0.10	0.10	3.5	达标	kg/h

由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面板破碎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2号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3.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表 7-7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5.31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5m	0.139	0.199	0.179	0.397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m	0.318	0.259	0.299			
		3#厂界下风向 5m	0.337	0.378	0.319			
		4#厂界下风向 5m	0.397	0.299	0.359			
2021.06.01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5m	0.137	0.179	0.159	0.398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m	0.293	0.279	0.339			
		3#厂界下风向 5m	0.352	0.398	0.319			
		4#厂界下风向 5m	0.372	0.299	0.359			
2021.05.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5m	0.20	0.10	0.22	0.87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m	0.76	0.77	0.85			
		3#厂界下风向 5m	0.80	0.87	0.82			
		4#厂界下风向 5m	0.81	0.83	0.76			
2021.06.01		1#厂界上风向 5m	0.15	0.22	0.23	0.99		
		2#厂界下风向 5m	0.99	0.75	0.76			
		3#厂界下风向 5m	0.82	0.73	0.75			
		4#厂界下风向 5m	0.73	0.69	0.7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0.99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1.05.31			2021.06.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外	昼间	57.2	60	达标	57.2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昼间	56.5	60	达标	5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昼间	58.4	60	达标	57.7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昼间	56.8	60	达标	56.2	6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因子VOCs。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时长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VOCs	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0.0192	3600	0.06912	0.108	≤0.115	达标
		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0.013	3000	0.039			

注：排放速率取监测平均速率计算，通过查阅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资料，本扩建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54t/a，企业全厂排放量为0.115t/a。因本扩建项目与原项目使用同一套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以本次验收时VOCs总量控制指标取值0.115t/a。企业挤出机每天运行时长约12小时，覆膜机每天运行时长约10小时，年运行300天。

由表7-9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建设

项目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扩建，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实际建成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等设备，在原有 2#车间新增 12 条木塑制品生产线（含 4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和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②1#车间新增木塑制品原料处理设备，具体为新增 1 台混料机和 4 台磨粉机；③依托原有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公辅设施的基础上，新增 2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年增产 300t 木塑地板和 1000t 装饰面板。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05\text{kg}/\text{h}$ ，项目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3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8.3.2 废水

企业已建 1 口 2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挤出后型材的冷却对水质无要求，每日冷却补充水来自地下水，冷却废水经收集汇入 300m³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切实落实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应措施，项目废水治理可行有效。

8.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高监测值为 5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3.4 固废

（1）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用破碎机和磨粉机破碎研磨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利用；项目使用白乳胶为水性胶，水性胶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将胶桶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符合验收条件。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后续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避免粉尘堵塞，影响治理效果；

（2）混料机、切割机和粉碎机等产尘设备布置在独立隔断内，做好密闭处理，车间散落粉尘及时清理；

（3）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682-20-03-419292】JXQB-0001号			建设地点		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13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03975487; 31.1914569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装饰面板1500t/a、木塑地板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装饰面板1000t/a、木塑地板300t/a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3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510682MA69NG662R			验收时间		2021.6.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37	75.2	120						3.1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1	4.31	60					0.108	0.1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